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财会〔2025〕1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江西考区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4〕

3号)的统一部署,202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将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25年9月举行。现就我省2025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和要求

(一)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报名时已经取得并经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 报考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在考试报名期间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 以下简称“全国平台”) 提交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后, 可免试。2024年度已提交免试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的人员, 无需再次申请。

(五)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考生全日制学历学习时间(从入校学习到取得毕业证)不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 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六)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参加2025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人员在报名前还应完成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的继续教育。通过全国统一考试, 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报考人员也应尽可能地完成继续教育。

(七)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 在其学籍所在地考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 在其户籍所在地

或居住地考区报名。不允许跨地区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考区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考区报名。

赣江新区辖区内的报考人员的考试组织工作，暂时由南昌市考区负责。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考区设置的考点参加考试。

二、报名时间及流程

（一）报名时间。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9 时至 7 月 2 日 12 时，缴费统一在 7 月 2 日 18:00 截止。

（二）报名流程。

1. 先完成信息采集（或变更或属地关系调转）。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必须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登录全国平台先“注册”再完成信息采集（已在全国平台进行了信息采集的，应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将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信息变更至最新状态，或现工作地点与信息采集时的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按照属地原则先将会计人员属地关系调转至江西省工作单位所在地），并经当地县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在江西报考。会计人员在办理信息采集（或变更或属地关系调转）时必须上传本人签名的《会计工作经历承诺书》（详见附件）。已取得经济、统计、审计

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6月12日前先完成信息采集，并经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2. 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完成材料。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6月12日前登录全国平台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上传本人2021年至2023年或2022年至2024年连续三年的继续教育完成材料（如上传本人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或在省级平台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的截屏图片），并由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3. 考试报名。报考人员登录全国平台点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选择报考级别，再选择“江西省”，点击“报名”，选择报考地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报名。

4. 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进行缴费。缴费之前，请考生仔细核对本人所有报名信息，缴费成功后，不能修改原报名信息。考生报名缴费成功后，不予退费。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考试报名。

三、报名费用

根据赣发改收费〔2017〕340号、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评〔2017〕1号文件规定，我省2025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56元/人/科。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赣财会〔2017〕55号）规定，收取的考务

费由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自动按分成比例缴入省市两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考试科目

（一）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经济法》《财务管理》。

（二）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后，方可取得会计中级资格证书。

五、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5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由考生自行购买。

六、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考试时间。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于2025年9月6日至8日举行，共三个批次（考生实际考试时间，以本人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6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135分钟。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6日至8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30 经济法
	17:45-20:00 财务管理

（考试时间和批次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二) 考务日程。

1. 2025年4月11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公布本地区2025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式等考试相关事项。

2. 2025年6月12日9时至7月2日12时，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开通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2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2日18:00截止。

3. 2025年8月12日前，全省会计管理部门公布本地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

4. 2025年9月6日至8日组织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5. 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20天内，对报名资格有疑义或被举报的报考人员进行核实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提交书面报告。

6. 2025年10月31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总结。

7. 2025年11月30日前，各设区市会计管理部门完成本地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 各地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报名时间、程序组织本地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 各地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会计人员信息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审核管理工作，要每天及时登录全国平台认真审核本地会计人员提交的申请和对应的附件资料，特别是要重点审核会计人员填写的个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信息与其上传的身份证、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件照片是否一致。

(三) 为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承诺制，报考人员应按照报考条件填写和上传真实准确的信息和资料。对提交信息不真实、伪造报名资料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以及在考试期间违纪违规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会考〔2019〕4号）的规定，给予取消考试成绩、记入考试诚信档案库、向社会公布、将失信情况记入全国平台等严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相应的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四) 各地应于考试开始5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确保电力保障，完善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的各项措施。

(五) 各地应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情况，

按照程序及时妥善处置并向省财政厅会计处备案。

（六）为严肃考试纪律，考试结束后，有关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并组织专家进行雷同试卷的甄别和判定，对认定为雷同试卷的，按规定给予成绩无效处理，涉及违纪违规作弊的按相关规定追加处理。

（七）各地要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要通过网络、微信、QQ、电话、邮递等多种“零见面”方式，切实做好考试报名宣传、解释和其他服务工作，确保2025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会计工作经历承诺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会计工作经历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已取得_____学历（学位），从事会计工作年限_____年，
从事会计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县)	会计工作 岗位

承诺申明：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会计工作履历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本人签名（手写）：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